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（格式详见第四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岸镇榕山村广西罗城凯德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输水灌溉工程（重）（项目编号 HCZC2021-C2-250368-GSZX） 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商为 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38509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41892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，兹确认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

业。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21年4月19日

